

证券代码：874038

证券简称：鑫民玻璃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议案》，该议案已由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6.00 元/股的价格，向认购对象赵伟定向发行 1,700,000 股，募集资金 10,200,000.00 元。

公司股票发行通过股转系统的审查，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1,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10,200,000.00 元。2023 年 5 月 1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35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10,2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00,000 元，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

了《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该制度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与主办券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8127215608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

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295.00
2、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202,295.00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0
4、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0,202,295.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